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583破38号之一

2025年9月2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特玛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担任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查明，本院作出（2025）闽0583破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人对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8,223元。2025年12月10日，管理人接管到的债务人的破产财产9,453元，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债务已清偿。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泉州詹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